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陳尚寬

李唯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尚寬前邀集被告李唯僖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自陳尚寬大學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機動計息；惟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計息。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

01 尚積欠本金209,12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
02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0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209,12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2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4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5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6 責任而言。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事項影
18 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查詢單、歸戶查詢單、往來
19 明細查詢及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22、41-45頁），經
20 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請求陳尚寬
22 清償借款部分，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另原告主張李唯僖應連帶負給付責任部分，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就原告請求附表一第2階
26 段利息部分，依原告114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自承，本件利
27 息應係自114年2月4日即轉列催收日起適用2.775%利率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39頁），此亦有原告提出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
29 料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是就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第2階
30 段利息部分，其起息日應自114年2月4日起依2.775%利率計
31 息（即如附表二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209,12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8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冒 佩 妤

19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09,124元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1月31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者，依左列 利率20%計付。
		自114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合計	209,124元			

21 附表二：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09,124元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1月31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續上頁)

01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合計	209,124元			